

占泰安八成以上市场份额的6家保险公司,每年因骗赔造成的损失约几千万元

# 车险骗赔成保险欺诈“重灾区”



深观察

◆保险欺诈被喻为保险行业无声的灾难,不仅吞噬了行业的盈利空间,也扰乱了保险市场秩序。记者从泰安保险业反保险欺诈工作站办公室了解到,目前占泰安80%以上市场份额的6家保险公司,每年因骗赔造成的保险损失约有几千万元,其中车险骗赔占了相当大的比例。

□本报记者 王佳声 刘涛

## 诈保伎俩五花八门

近日,肥城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了一名保险诈骗案件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李某伙同王某等人,为骗取保险公司保险金,伪造交通事故现场,后从保险公司骗取24421元保险金。

原来,前段时间王某驾驶汽车与一辆机动三轮车发生碰撞,王某车辆前部严重受损,三轮车驾驶人承诺为其修车,于是两人私下进行了

调解,没有报警。随后,王某去了李某开的汽修厂进行修车。由于车辆不符合理赔条件,想让李某帮忙伪造事故现场,以便走保险。李某觉得这辆轿车与厂内另一辆车伪造事故现场很合适,于是就在某天晚上10点钟左右,在一条小路上,李某让两辆车的前保险杠相撞,随后报了警。交警到达现场后进行拍照取证。最终,李某找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经肥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保险事故和制造保险事故的欺诈方法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侵犯了保险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和国家对金融的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涉嫌保险诈骗罪。王某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李某被批准逮捕。

“像这样的车保欺行为几乎每天都在发生。”泰安平安财险公司调查员逢亚明告诉记者,他平均每天要接到90多个案件,其中涉及纯车损的就达七八十件,这其中有涉嫌诈保行为的有两三件,需要进行详细调查。

由于从事保险行业多年,逢亚明对常见的车辆诈保行为早已摸透。“套牌车发生事故,以真车来理赔的;酒驾后伪造现场,找人顶包的;谎称车辆被盗的;汽修人员夸大财产损失的;专门开车上路碰瓷的,这些都是诈保人常用的伎俩。其中酒驾顶包和汽修人员夸大财产损失的情况最多,在我们公司,这两种行为约占车辆诈保的九成。”逢亚明介绍说。

## 保险公司智斗诈保人

各保险公司内设调查岗,对涉嫌诈保行为

的案件进行专人专项调查。逢亚明就是公司内部的一名调查员,平时主要负责涉及理赔金额较大且有车险诈保嫌疑的案件调查。他告诉记者,一年仅通过保险公司内部调查解决的涉嫌车险诈骗案件,就能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千万余元,相当于全年车险赔付金额的近10%。

另外,泰安保险业行业协会与泰安公安经侦支队联合成立了保险业反欺诈工作站。该工作站办公室主任吴乃慧说:“保险公司将涉嫌诈保案件的线索提交到工作站,我们立马向公安经侦部门反映,相当于在保险公司和公安之间搭建了一个桥梁。”

泰安市公安经侦支队民警王琛说:“一年来,我们已经收集到关于涉嫌车险诈骗的线索60多件,至少为保险公司挽回几百万元的经济损失。”

虽然内设调查岗,外有保险业反欺诈工作站,但一些带有疑点的案件仍得不到有效解决,特别是像酒驾顶包这类诈保案件就很难处理。“我们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等到了现场,他们已经‘换包’了。”逢亚明举例说,前段时间东平的一名驾驶员酒后开车发生事故,为骗取保险金“换包”让朋友顶替。通过调查发现案件有很多疑点,就给当事人做工作,最后该驾驶员承认顶包事实,不再索赔。

## 诈保将被拉入“黑名单”

“一些保险公司为争夺市场份额,采取粗放式经营,置法律法规不顾,为犯罪分子骗保埋下隐患。”王琛说,同一车辆多次出险,同一地点同

一电线杆被撞多次,一套伪造的材料多次使用,甚至还发生过同一辆车在同一事故中先后从多家保险机构获得索赔,这些现象的发生,说明部分保险公司防范能力不足,内部管理不够严格规范,各家保险公司之间不能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与数据共享。

泰安保险业反欺诈工作站站长王岩立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欺诈问题,各家保险公司必须强化承保理赔机制,完善各项理赔管理环节,把被动的“事后控制”转变为主动的“事前控制”。

同时,反保险欺诈需要整个保险市场联手行动。像北京保险行业协会近年来建立了车险、意外险数据平台,车险理赔数据平台,实现了数据信息共享分析,完善了反保险欺诈的会商机制,减少了欺诈者的可乘之机。

王岩立告诉记者:“我省也正建立这样的数据库,但目前只有几家大的保险公司加入,地方一些小公司还未加入,我们明年打算在全市建立类似的数据平台,将所有保险公司都囊括进去,为实现保险行业的信息共享奠定基础。现在我们建立了反欺诈工作QQ群和微信群,已邀请各保险公司加入,方便同行之间的信息交流。”

“诈保行为频繁发生还与人们的诚信有关,当前社会征信体系不够完善,诈保行为得不到强有力的惩治。为此,我们将尝试建立‘黑名单’制度,一旦投保人出现诈保行为将被列入‘黑名单’,保险公司对该类客户在承保商业险时态度会更审慎,可以采取上浮车险费率或拒保等措施。”王岩立说。



## 安全大排查 筑牢“防护墙”

近日,宁阳县东疏镇联合安监办、经贸办、消防大队、派出所、供电所等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大排查,目前已检查完26个企业,集中查改了一批安全隐患。图为工作人员在一家鞋帮加工厂进行认真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

□记者 张强 通讯员 杜秋香 报道

# 经济责任审计 划分为ABC三类

□记者 曹儒峰 报道

◆本报泰安讯 泰安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近日印发了《泰安市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分为A、B、C三类,其中A类审计对象为重点审计监督对象。

按照《办法》,A类审计对象是指县、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掌握大量资金(资产、资源)、所属单位较多的重点部门、重点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以及掌握重要经济决策权、执行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等关键岗位主要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县(市、区)长,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重要经济主管部门,经济管理权限较大、社会关注度高、掌管使用财政资金数额大的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干部。

B类是指掌握资金总量较大、所属单位较少的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市属的中学、医院和科研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县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市管的县(市、区)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市管的各类开发区、景区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市管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

C类是指资金总量较少、财政财务收支规模较小以及难以划入A、B类的其他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在县(市、区)直部门单位任正职的市管领导干部。

《办法》规定,泰安市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为A、B、C三类。A类审计对象属于重点审计监督对象,实行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对任职5年以上的领导干部一般安排任中审计,离任时参照任中审计结果酌情安排审计。对B类审计对象原则上任期内审计1次。对C类审计对象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交接相结合。对一些机构较小、资金量较少、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经费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以及距离上次审计不满1年或者任职时间不满1个完整的财务年度的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试行离任交接制度。

年底汽车销售旺季,工商部门支招提醒——

# 购车时三类“消费陷阱”须提防

## 消费维权哨



□本报记者 王佳声 姜斌  
本报通讯员 杨吉艳 陈超

## “定金”“订金”差别大

◆案例:今年3月份,市民王先生在岱岳区汽车城某4S店购买某品牌轿车,交了800元作为预付款。后来由于种种原因,王先生不想再购买该汽车,要求商家退回当时交的800元钱,但商家不同意。双方拿出当时签订的预定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当时王先生交的800元是作为“定金”,最终4S店没有退还这笔钱。

工商支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此,根据法律规定,消费者单方违约,“定金”是无法退

的。◆临近年底,又到了汽车销售的旺季,不少经销商纷纷使出打折、降价、送礼品等优惠来招揽顾客。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汽车售价的不断降低,让汽车走入寻常百姓家已不再是稀罕事,但随之而来的汽车4S店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也日益增多。汽车毕竟不是普通家用电器,日前,岱岳区工商局梳理了消费者在买车时常遇到的三类纠纷,提醒消费者买车的时候,还须“多长个心眼”。

而对于“订金”,目前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一般视为“预付款”。“订金”的效力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双方当事人如果没有约定,消费者违约时,可以与销售者协商解决并要求经营者退款。如果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则按照约定执行。因此消费者在与汽车销售商签订购车合同时,一定要看清楚是“定金”还是“订金”,并了解合同对双方违约责任的划分、汽车具体的交付时间等,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 保险强制在4S店买

◆案例:今年8月份,市民张女士在泰城西某日系车4S店买了一款刚上市不久的新车。在签订购车合同时,作为硬性规定,销售员要求张女士在合同上加注:“在本店购买商业保险”。据张女士介绍,自己当时提车心切,也想着在店里买保险方便,就听从了销售员的要求加注了这

句话,结果后来买保险时不仅不能自主选择保险商家,还多买了很多不必要的险种。

工商支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案例中该汽车4S店的做法属于“霸王条款”,遇有此种情况,消费者完全可以拒绝销售商的无理要求,并自由选择购买保险的商家和险种。如果4S店仍然坚持,消费者可以拒签合同,并留存好相关证据向当地工商部门进行举报,切莫贪图方便而忽略了一些不合理的要求。

## 没有合格证上不了牌

◆案例:今年11月,泰城市民彭先生在城东某汽车4S店购买了一款大众系列帕萨特轿车。提车过程很顺利,可没过几天问题就来了,彭先生被4S店告知该车合格证被抵押在银行,1个月后才能拿出来。事先彭先生对这个情况一无所知。没有合格证,彭先生的新车就无法上牌和买保险;最麻烦的是,办理的临牌有效期仅为7天,一辆车最多可以购买3次,总共21天有效期;过了有效期后,真是有车也不能开,不敢开。

工商支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购买汽车时消费者需了解的信息很多,其中合格证在谁手里是消费者必须要提前问清楚的重要信息之一。由于目前法律上对于汽车销售商拿汽车合格证质押贷款没有限制,因此把合格证放在银行无法定性是否违法。消费者在购买车辆之前要向4S店问清楚,如果4S店明确表示暂时不能提供合格证,消费者则要以合同的形式与4S店约定交还合格证的时间,逾期不提供的则可寻求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泰安成我省

## 地下空间规划建设试点

□记者 刘培俊

通讯员 韩长清 陶鑫鑫 报道

◆本报泰安讯 记者从泰安市规划局了解到,泰安市不久前被确定为我省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试点城市。

城市地下空间的充分利用,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缓解中心城市密度,疏导交通,扩充基础设施容量。泰安市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积极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机制和方法手段,建立完善地下空间规划制定与实施管理、建设管理、产权登记、信息档案管理、部门协调等制度,提高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为下一步推广试点经验、体制机制、标准规范等提供依据。

## 泰城限时禁左路段

## 达到23处

□记者 刘涛 报道

◆本报泰安讯 近日,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通告,在迎胜南路装饰材料精品城路口实行限时左转。自12月21日起,17点至18点半四个方向禁止左转,违反禁令标志的车辆,将被依法抓拍处罚。据了解,调整之后泰城限时禁左路段达到23处。

有市民通过微博反映,迎胜南路装饰材料精品城路口下班高峰期堵车严重。泰安市公安交警支队收到市民建议后,立即安排民警现场调研,综合分析后决定,迎胜南路装饰材料精品城路口实施机动车限时禁止左转的交通管理措施。17:00至18:30,迎胜南路装饰材料精品城路口,禁止机动车由东向南、由西向北、由南向西、由北向东左转。

## 39个市级行政处罚

## 裁量基准网上公示

□记者 刘涛 报道

◆本报泰安讯 12月10日,泰安市法制办公布第二批市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个裁量基准在网上公示。今后,公众在遭遇行政处罚后,可以上网查询所受处罚是否合理。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今年4月24日,泰安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下发通知,对各级各部门做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制定、公布和执行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截至目前,该市共对39个市级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网上公示。

## 泰安城区

## 第四污水处理厂开建

□记者 刘培俊 报道

◆本报泰安讯 日前,泰安第四污水处理厂开建。明年年底建成后,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将达到百分之百。

记者了解到,泰安城区现有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年处理污水5155万吨,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5%。但随着泰城规模的扩大和城区人口的增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量逐年增加,两个污水厂处理能力饱和,剩余污水直排入河,造成污染,新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迫在眉睫。

据介绍,城区新建的第四污水处理厂占地约115.92亩,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6万吨,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汇水范围北起环山路南至京沪高速,西至迎春路,东至泰明路,并将建设长达11公里的配套管网工程与该污水处理厂相连接。

## 泰山书画摄影

## 作品展举行

□记者 王佳声 报道

◆本报泰安讯 由省老年人体育协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泰安市委、市政府主办的中华泰山——弘扬泰山文化“四个一百”工程当代中国书画摄影名家作品首展暨作品首发仪式,12月26日至28日在泰安文化艺术中心举行。

据介绍,弘扬泰山文化“四个一百”工程,即中国历代著名诗人颂泰山,中国当代百位著名摄影家拍泰山,中国当代百位著名书法家书泰山,中国当代百位著名画家画泰山,以诗、书、画、图综合运用形式展示世界遗产魅力。

记者了解到,本次活动共征集中国历代名家颂扬泰山诗2万多首,在全国范围内征集当代中国摄影名家作品5000余幅,当代中国书画名家作品100余幅,当代中国国画家作品100余幅。其中,60%以上的书法作品出自中国书协历届主席、副主席、理事之手,近50%的国画作品是历届中国美协主席、副主席、摄影卷、祝贺卷,附录历代名家咏泰山诗100首。本次展览即是弘扬泰山文化“四个一百”工程艺术成果的集中展示。